

大荔县羌白镇寺前村农防工程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主要功能或目标:对大荔县羌白镇寺前村的生产围堤进行修复,恢复正常农业生产秩序。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工期：45日历天。

4、工程地点：大荔县羌白镇寺前村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2016年）》

注：工程图纸设计规范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质保期：1年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设计要求和各单位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我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15万元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六、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大荔县羌白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0 日

